

#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首页, 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TC-C-241460024

项目名称: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

预算金额: 暂定 1000 万元, 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采购需求: 本项目征集 15 家造价咨询机构, 协助预算评审、工程结算评审方面工作。详见采购需求书。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服务地点: 海口市财政局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 至 (六) 的规定, 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供应商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并打印“海南省建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加盖公章。

(2)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原国家建设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等同于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在本单位注册的且在注册有效期内。须提供身份证、注册证、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无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 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 点 00 分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3 点 59 分。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http://ggzy.haikou.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4 年 5 月 15 日 10:00（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315 开标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须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主体管理”按照要求登记注册，登记注册以后选择“CA 认证”进行 CA 数字认证。已经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互联互通服务平台-市场主体管理系统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2、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进行 CA 数字认证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新版采购系统”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如未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者，无法参加项

目后续的投标活动，同时视同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视为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采购公告附带的采购文件仅供查询之用，不作为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途径。

3、推行采购人免收投标保证金。若是结合项目特点，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如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需在关注项目后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无需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 （二）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更正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三）注意事项

1、电子标（采购文件后缀名为 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查看导出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生成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成功完整上传至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取得回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解密。

3、供应商需将密封的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须与上传至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的光盘和 U 盘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开标地点。如交易系统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无法导入或解密时，而投标人又未将上述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在开标时投标人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在线开标大厅，用所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在线进行解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或采购代理设置的解密时间段进行解密，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财政局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行政办公区 10 号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898-686579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5A 室

联系方式：罗玉妹、何英英、李凤荣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玉妹、何英英、李凤荣

电话：0898-68519119

